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6.01.01

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令修正發布第 1、3～5、12、13、15 條條文及編制表，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67474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園藝科：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等新建工程之勘測、規劃及設計等事項。

二、路燈科：路燈、公園照明與水電設備等新建工程之勘測、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。

三、工務科：工程發包、簽約與土木、綠化、遊憩設施等工程之施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。

四、品管及職安科：土木、綠化、遊憩設施、水電路燈與照明各類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、工程維護管考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、考核、訓練、宣導及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工程配合科：公園用地之取得，與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物、地下物之協調、補償及拆遷等事項。

六、園藝工程隊：綠地、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。

七、路燈工程隊：路燈與照明設施之管理、維護與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估驗及驗收等事項。

八、資訊室：資訊作業設計、管理及推廣等事項。

九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為管理維護公園內設施物與植栽及花卉繁殖栽培等業務，得設管理所、中心各置主任一人。另為辦理規劃、管理、督導等工程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或工務站並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本處依各管理單位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，得設苗圃及分隊，苗圃置主任一人，分隊置分隊長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 12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第 13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隊長。

九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市政府定之。